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請假)、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陳德範同學代理)、學生代表柯騰同學(蔡惟丞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請假)、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請假)、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請假)、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8。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續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決 議：	業經通過計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第 4 次會議續討論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業提本次會議再討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一、第十五條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經表決同意以乙案(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單位自行由學院/單位內之校務會議代表中產生)，惟修正副校長以其中4名為當然委員，另增加教師會代表兩名為當然委員。</p> <p>二、第十五條第二款「法規委員會」：經表決同意以乙案(不予設置)。</p> <p>三、第十五條第三款「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表決同意以乙案(不予設置)。</p> <p>四、餘條文照案通過。</p>	<p>論。</p>
<p>案由二：有關合校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英文校名中連字號(hyphen)之呈現，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文件(例如：合併計畫書)英文校名。</p>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英文校名簡稱，請討論。

說明：

- 一、前經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而合併計畫書第16頁敘明，合校後之校名簡稱陽明交大，YMCT。
- 二、經資訊中心人員轉達教育部告知，學校校名英文簡稱以"T"結尾者，於教育部網域係視為"技職體系校院"。經蒐尋例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英文簡稱NKUST、網址名稱為nkust.edu.tw，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英文簡稱NTUST、網址名稱為ntust.edu.tw，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文簡稱NTUT、網址名稱為ntut.edu.tw，蘭陽技術學院網址名稱為fit.edu.tw，亞東技術學院網址名稱為oit.edu.tw。
- 三、茲以校名英文簡稱涉及校徽識別標誌、商標與網路社群名稱等相當重要，為避免如上述之混淆或誤解發生，爰合校後校名英文簡稱

YMCT 是否修正為 NYMCTU 或 NYCU?請討論。

決 議：有關合併後英文校名簡稱經表決同意修正為 NYCU。

案由二：修正「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 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部長主持召開「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該會議即係審議兩校合併案，會議前教育部承辦人即已要求提供依教育部前送審查意見據以修正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以下簡稱合併計畫書）。
- 二、 合併計畫書內容除合併後校長遴選之規劃方式與現行教育部規定稍未相符外，餘均為兩校校務會議具共識待齊心努力達成事項，無涉法規規範。爰依現行規定修正合併計畫書中關於第一任校長遴選之陳述，並亦依前述教育部審查會議之決議酌修部分文字，及依案由一之決議修正合併計畫書所述之合校後英文校名簡稱。
- 三、 檢附合併計畫書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P.23，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之「二、應辦理事項」，其中第七款敘明「(七)於合併計畫書報部後至教育部通過前，如教育部或陽明、交大任一校認為計畫書之部分有為特定微調修正之必要，應經合校工作委員會同意修正後，就修正之部分重新報部。」，爰本案所提修正倘經通過，將逕行報部。(若兩校另分別有校務會議決議之措施，逕各處理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續請討論。

說 明：

- 一、前經通過之條文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此次會議討論自第二十四條起至第二十六條，經 109 年 2 月 10 日合校事務籌備處第 4 次會議討論具共識或待議事項如下：
 - (一)第二十四條：
 - 1、第一項有關大學下設各委員會之條文敘述方式以甲案(集中於同一條)及乙案(各委員會分條)二方式待議。
 - 2、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以甲案(各學院/單位推選教授代表各 1 人)及乙案(各學院/單位推選教授代表各 1 人+各學院院長

為當然委員，並增列專任教授 50 人以上學院可再推選教授 1 人)二方式待議。

- 3、第一項第二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詢問交大軍訓教官意見提本會參考→業經溝通詳細說明並答覆贊同。
- 4、第一項第三款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酌修教師代表人數，並搜集行政同仁意見，提本會參考(相關意見如附件 5，P. 37)。
- 5、第一項其餘包括：第四款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五款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七款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及第八款其他校級委員會等，條文已具共識。
- 6、本條所列各委員會若經決議改採分條列示，則最末項有關「各校級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運作，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增列為第三十二條(前述共八款委員會，自第二十四條起增列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文字修正為「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校級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運作，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第二十五條院務會議：有關行政人員定義請人事室釐清提本會說明，另是否明訂「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待議。

1. 人事室說明：籌備處會議後再檢視發現，此條文中「行政人員」定義是否宜與第一項第三款關於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條文中「…與由全體職工推選之代表八人(職員二人、約用人員二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駐衛警察隊隊員一人)組成之…」其中所述「全體職工」之定義性質相同而統一稱之？且將「行政人員」明定於各學院院務會議成員中是否合宜？擬請再議。另暫行組織規程條文中所訂「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均指編制內人員。
2. 籌備處補充說明：
 - (1)關於院務會議之組成，比照校級各委員會先於組織規程明定各類人員身分，條文末再敘明「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俾組規各條文訂定精神及原則一致。回應前述人事室說明，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以

院長為主席；另關於行政人員代表依合併前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 (2) 依前述人事室說明之「暫行組織規程條文中所訂『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均指編制內人員。」則除關於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條文中所提「全體職工」及各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條文中所提「行政人員」之定義性質宜再檢視討論外(建議考量均修正為「行政人員」)，前已通過之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校務會議組成條文(條文附註於下方)所提「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亦請再檢視討論；建議修正為「職員代表」即可，因該條文末已敘明「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各依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已就現行兩校校務會議關於職員之含括成員具保障精神。

【備註】：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合併計畫書第 18 頁)：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六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各依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三) 第二十六條系所會議：是否明訂「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待議。

二、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6](#)，P. 38。

決議：

一、第二十四條內容決議如下：

(一) 有關本大學下設各委員會之條文敘述方式經表決同意通過乙案(各委員會分條)方式敘述，各委員會條次自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

(二) 各委員會條文如下：

1. 第二十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經表決同意通過甲案(各學院/單位推選教授代表各 1 人)。

2. 第二十五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二項文字修正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學者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二……」，餘文字通過。
 3. 第二十六條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全體職工」文字修正為「行政人員」，餘通過。
 4.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學生會四人，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修正為「學生代表五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餘通過。
 5. 第二十八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6. 第二十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7. 第三十條 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通過。
 8. 第三十一條 其他校級委員會等：通過。
- 三、增列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校級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運作，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條文內容修正為「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院務重要事項。由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另關於行政人員代表依合併前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餘通過。
- 五、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條文內容修正為「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餘通過。
- 六、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校務會議組成條文文字中「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修正為「職員代表」。
- 七、檢附修正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P. 74。

案由四：合校後新校徽設計案決議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2月10日合校事務籌備處會議決議，提出校徽設計案所需通過兩校校內的程序建議。

二、以兩校校務會議為最終議決單位，並在5月15日之前完成送悠遊卡公司印製為目標。

三、建議方案如下：

時間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3/4	校徽設計時程建議案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合校工作委員會
3/15	設計團隊提出學生證設計草圖，以及校徽設計草圖	識別系統設計小組
3/20	就校徽兩設計案及學生證設計案提出建議	合校工作委員會
3/21-4/14	設計團隊持續設計 舉辦說明會 學生證設計案公聽會	設計團隊 識別系統設計小組 學生會
4/15-4/21	召開評選會議，決選出設計及替選方案	識別系統設計小組（納入學生意見）
4/29	校徽設計案正式票決	校務會議
4/30-5/14	持續優化設計案	設計團隊；識別系統設計小組
5/15	將確定之設計稿送至悠遊卡公司，製作學生證本體	設計團隊
7/1	學生個人資料送抵悠遊卡公司，正式印製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6:10